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森制药

股票代码：002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

通讯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历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历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1

附表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汉森制药、公司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复星医药产业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汉森制药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

3、法定代表人: 吴以芳

4、注册资本: 人民币225,330.80万元

5、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101157340514991

6、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

8、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份。

10、电话: 021-33987000

11、传真: 021-33987871

12、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陈启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王可心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姚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吴以芳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汪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陈玉卿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陈战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关晓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复星医药产业持有约占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52.SZ）股份总数13.81%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18年12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8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即不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则作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实施上述已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汉森制药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14,79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即2014年7月4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4,371,0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51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月份）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注）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4 年 8 月	1,092,150	18.32	0.36897%
集中竞价	2014 年 9 月	2,063,040	18.64	0.69697%
集中竞价	2015 年 6 月	1,163,000	39.02	0.39291%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7,000,000	16.27	2.36486%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100,000	18.15	0.70946%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194,300	14.24	0.06564%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757,600	17.38	0.25595%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006	20.65	0.00034%
合计		14,371,096	18.92	4.85510%

注：减持均价已扣除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170,996	9.85507	14,799,9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70,996	9.85507	14,799,900	4.999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卖汉森制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买入情况：无

二、卖出情况：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汉森制药952,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93%。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月份）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注）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194,300	14.24	0.06564%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757,600	17.38	0.25595%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006	20.65	0.00034%
合计		952,906	16.74	0.32193%

注：以上数据截至2019年5月23日，减持均价已扣除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其他方式出售汉森制药股份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汉森制药：证券投资部

2、联系人：罗永青、杨湘

3、联系电话：0737-6351486

4、联系传真：0737-6351067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2019 年 5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益阳市
股票简称	汉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至2014年7月4日收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森制药29,170,996股股份，占汉森制药股份总数的9.85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累计出售14,371,096股股份，占汉森制药股份总数的4.855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汉森制药14,799,900股股份，占汉森制药股份总数的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